

19 专业分包列表、分包协议书

19.1 分包列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城市道路运行监测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内场机电系统维护维修

招标编号：310000000251107150112-00293366-1

分包给中小企业名称：上海和想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分包主要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服务器	项	1	1340000.00	1340000.00
2	交换机（CISCO 交换机、H3C 交换机、HP 光纤交换机、HUAWEI 交换机）	项	1	36400.00	36400.00
3	存储设备	项	1	492000.00	492000.00
	分包金额总计（元）：				1868400.00

备注：

- 1.分包金额不少于合同金额的 30%；
- 2.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格式；
- 3.需提供分包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分包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营业执照等材料附后。

投标人名称（公章）：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分包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单位名称）的上海市城市道路运行监测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内场机电系统维护维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上海市城市道路运行监测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内场机电系统维护维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和想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6873.9882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88.459063 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和想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1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3) 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5)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采用分包形式预留的小微企业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分包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591699043J

证照编号: 12000000202410210222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600.0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21日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1幢C950室



扫描二维码
可验证企业
信息、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等。

名 称 上海和想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崔传杰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皮革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照相器材及器材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净化设备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产品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编号: B1-202204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查,准许你公司按照本经营许可证(正文和附件)载明的内容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特颁发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上海和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习花

业务种类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服务项目) 机房所在地为上海、苏州
及覆盖范围: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上海、江苏



发证日期: 2022 年 02 月 07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2 月 07 日

19.2 分包意向协议书

(如采用合同分包预留形式参加投标的需提供)

分包意向协议书

(如采用合同分包预留形式参加投标的需提供)

甲方: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甲公司全称)

乙方: 上海和想科技有限公司 (乙公司全称)

鉴于:

1. 上海市城市道路运行监测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内场机电系统维护维修、310000000251107150112-00293366-1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部分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拟在中标(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人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城市道路运行监测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内场机电系统维护维修

2. 分包内容: (1) 服务器 (2) 交换机 (CISCO 交换机、H3C 交换机、HP 光纤交换机、HUAWEI 交换机) (3) 存储设备

3. 分包金额: 人民币 1868400.00 元,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3)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果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响应)文件资料、投标(响应)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为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1.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壹份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中标(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

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年1月21日

姜明平

乙方：上海和想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年1月21日

张红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